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8號

原告 張勝杰

被告 蔡旻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5,030元，應繳裁判費73,2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,721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晟佑